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(府環空字第 0950225369 號)

主旨：公告臺南機場（臺南縣轄境）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機場（臺南縣轄境）航空噪音管制區：

（一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區域：臺南縣仁德鄉大甲村。

（二）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65 分貝以上與未達 75 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：臺南縣仁德鄉成功村、仁愛村、二行村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。